

# 宜蘭縣教育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77 號

聯絡人：石春華

電話：(03) 9322942 轉 4045

手機：0963775572

電子郵件：0505@tmail.ilc.edu.tw

受文者：各鄉鎮市教育會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 宜教淑字第 012 號

主旨：本會自 105 學年度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（如附件），請鼓勵貴會會員踴躍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102.09.25 宜蘭縣教育會第廿五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。

二、宜蘭縣教育會會員「大學、高中職校、國中優秀子女獎學金」實施辦法暨申請表如附件，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所屬會員踴躍申請，申請表請於 106 年 9 月 10 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免備文逕寄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77 號，宜蘭縣教育會 石春華 總幹事收，逾期不受理。

正本：各鄉鎮市教育會

副本：台灣省教育會

## 宜蘭縣教育會會員「大學、高中職校、國中優秀子女獎學金」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擴大服務會員、增進服務績效，鼓勵會員子女敦品勵學，奮發向上。

二、對象：本會會員子女。

三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會獎學金基金孳息及會務基金支付。

四、經費管理：

1. 由本會獎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之。

2. 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理事長擔任，委員由全體理監事擔任，執行秘書由總幹事擔任。

五、獎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1. 大學院校（含五專四、五年級）**12名**，每名新台幣1,500元整。

2. 高中職校（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**15名**，每名新台幣1000元整。

3. 國中（含私立國中）**20名**，每名新台幣800元整。

六、申請基本資格：

申請優秀子女獎學金至少連續在會滿二年（即入會第三年申請），並不得連續受獎（即隔年得獎）。凡在國內公私立國中、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就讀之會員子女，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均可申請，任何一項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
1. 現為本會會員子女者。

2. 大專院校、高中職105學年度成績總平均在80分以上者，國中學業成績總平均在85分以上者。

3. 以學業成績排列擇優錄取。

七、申請期間：每年七~八月份辦理。

八、申請地點：本會。

九、申請手續：

1. 填具本會印製之申請書（格式另訂）。

2. 該學年度第一、二學期成績證明書（百分呈現，請勿註明等第）。

3. 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
十、獎學金頒發：由本會訂期頒發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105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宜蘭縣教育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書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會員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服務單位<br>及職稱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會員訊住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會員子女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身分證字號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性別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就讀學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聯絡電話         | 手機：<br>學校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分機 |
| 學期成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上下學期學業（智育）總平均   |              |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繳附證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整學期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書一份。<br>（上下學期都須註明有關學科成績以百分比呈現）<br>2. 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注意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上列各欄請以正楷詳細填寫。<br>2. 請依照申請書、成績單、及戶口名簿影本之順序裝訂。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此致<br>宜蘭縣教育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管理委員會 |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申請人（會員）：     | （簽章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決審意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執行秘書<br>初審意見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申請表請於 106 年 9 月 10 日前，免備文逕寄宜蘭市復興路二段 77 號，宜蘭縣教育會 石春華總幹事收，逾期不受理。（請正確填寫通訊住址，方便寄發錄取通知單）